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文件

陕组通字〔2022〕41号

关于开展第九批省博士服务团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党委，部分高等院校和中央驻陕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博士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流动，加快培养锻炼高素质人才队伍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开展第九批省博士服务团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派对象和数量

第九批省博士服务团计划选派40名左右博士赴基层一线服务锻炼。重点选派经济管理、城市规划、医药卫生、文化旅

游、生态环保、数字经济、计算机等方面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选派人选条件

博士服务团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2. 作风扎实，吃苦耐劳，有奉献精神；
3. 具备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，有一定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；
4. 获得博士学位，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；
6. 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。填报县区党政领导岗位还需有管理岗位工作经验。

三、服务锻炼时间

省博士服务团赴基层一线服务锻炼时间一般为 1 年。根据目前工作安排，第九批服务到岗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8 月中下旬。

四、服务期间管理

1. 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间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。服务锻炼期间，只转组织关系，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，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，其行政职务升迁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，符合条件的博士服务团成员可参加公开选拔和派出单位的竞争上岗。博士服务团成员锻炼岗位和职务，不占挂职地方和单位的领导职数。服务锻炼期间的职务职级，在服务锻炼结束后不再保留。

2. 根据博士服务团成员所到地区的不同类别，可由接收单位给予适当生活补助，并享受当地补贴。其休假和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挂职期间，要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博士服务团成员因事请假 3 天以上的，需经服务单位同意后，报接收单位批准。

3. 博士服务团成员表现出色，且因工作需要，拟延挂和留任的，由接收单位征求博士本人和派出单位同意后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履行延挂和留任手续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4. 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期间，应全身心投入服务单位工作，派出单位一般不得安排相关工作，确需承担的工作，须商服务单位和博士本人同意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派出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人才培养规划，对照《陕西省第九批“博士服务团”岗位需求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统筹考虑酝酿推荐人选，进行资格审查和条件把关，组织填写《陕西省第九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8:00 前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对未按填报志愿进行选派，且服从调剂的博士，我们将商有关接收单位开展人选的调剂工作，调剂岗位会征求博士本人意见，确保调剂后能按时到岗服务。

联系人：李熙

联系电话：029-63905602

传真号码：029-63905610

电子邮箱：sxswrc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第九批“博士服务团”岗位需求表
2. 陕西省第九批“博士服务团”成员推荐表

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2022年6月16日